

业务须知

一、完成总账户签约后，我行可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其在总账户下开立活期、定期、通知存款、智能存款分户和监管分户。一户通产品下各分户仅允许新开立，不允许指定外部账户直接归属于一户通架构中。

二、一户通架构下，各分户原则上应使用总账户户名。

三、一户通架构下，各分户原则上应使用总账户印鉴。

四、客户可根据需要对一户通下的分户进行分组设置与管理。我行根据客户提交的《东莞银行人民币对公一户通业务申请书》，进行设置组别、变更分组名称、分组成员等操作。设置分组后，客户需提供我行要求的资料，向我行索取分组交易明细对账清单。

五、客户使用总账户、活期分户、监管分户办理对外支付结算，应在凭证上填写相应的户名和账号。

六、客户只能通过总账户购买支付类凭证，分户不能购买支付类凭证。总账户、活期分户、监管分户对外办理支付结算，统一使用总账户的凭证（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仅供总账户使用），并使用相应的预留印鉴。

七、定期分户和通知存款分户存入资金，必须通过总账户或活期分户转账存入。定期和通知存款分户支取时，必须将本金及利息转入总账户、活期分户或同一单位下的结算账户中。

八、定期存款分户提供本金转存与本息转存功能。

九、客户可在柜面开立通知存款分户，也可开通签约功能生成通知存款账户。签约开立通知存款分户的户名和预留印鉴同转出账户。

十、通知存款分户只提供约定自动转存功能，即在每个通知分户开立时，根据一天或七天通知存款产品，每个账户分别以 T+1 或 T+7 为一个预约支取日，由我行系统自动在每一个预约支取日结息，利息转入本金继续转存。

通知存款每次支取即视同预约取款，取款时将已计结的通知存款利息结清，同时将支取金额从上个结息日计到取款日的活期利息结清。

通知存款分户在预约支取日支取时，计息利率按照销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天或七天通知存款挂牌利率计息。七天通知存款分户不在预约支取日支取，支取部分不足 7 天的零头天数按支取日挂牌公告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十一、监管分户的资金支出，仅限在开户网点柜面办理，不可开通网上银行服务，监管分户不能开立定期或通知存款分户。

十二、客户可向我行提交《东莞银行人民币对公一户通智能存款业务协议》，申请开通人民币对公一户通智能存款业务。人民币对公一户通智能存款业务，指我行利用对公一户通为客户开立的一个或多个智能存款分户，起存时不约定具体存期且允许多次支取，根据实际存期及对应的定期存款利率，为分户内的存款资金采用特定计结息规则的存款业务。

十三、我行为客户按一户通汇总余额出具存款证明，所有分户不得出具存款证明；定期和通知存款分户的存款可出具存款证实书，但不能换开定期存单，不能作为质押的权利凭证。

十四、我行每月为客户提供一户通余额对账单，客户可选择有分户明细的汇总余额对账单或各分户的明细对账单，并按时与我行进行对账。

十五、我行有义务依法执行有权机关关于查询、冻结、扣划的规定，客户承诺不因我行履行上述义务而终止本服务。

客户账户被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时，我行应履行协助义务，按有权机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在符合有权机关要求的前提下，发生扣划或冻结时，我行按照总账户、活期分户、通知存款分户、定期存款分户、智能存款分户、监管分户的顺序协助执行，但有权机关依法按其他规定或明确指定的除外。

在客户一户通的汇总余额小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金额的情况下，我行可按有权机关要求冻结的金额对客户一户通下每一个分户（包括总账户）进行冻结。